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9-027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贯彻落实国家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国家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

通知的有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为贯彻落实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进行变更。

本次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进行了如下变更：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的明细项目。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会计政策，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进行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修订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应地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

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充分，且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